

## 「研商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分級分類處理方式」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國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者：詳會議簽到單

紀錄：吳兆麟

五、針對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本部說明如下：

- (一)依監察院108年5月24日所提調查意見（108國調9），「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公布施行，賦予兩公約國內法效力，各機關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應摒除國家財產權凌駕民眾居住權之舊觀念，以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本權責妥處，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最高原則。
- (二)機關發現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倘評估該不動產無公用需要，可協助占用者確認占用情形於國產署接管後得否依法提供使用（如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第42條得逕予出租規定），進而續處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可免除排占紛爭。
- (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未對各機關排除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訂有處理期限或每年應處理目標數，請各機關就占用居住者加強協助安置，並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避免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社會問題，引起民怨。

六、內政部說明住宅主管機關提供安置及補貼措施如下：

- (一)為照顧國人無自有住宅之居住需求，本部提供居住協助包括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下稱社宅，含政府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等。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年7至8月間受理申請；社宅包租代管可隨時向有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政府直接興建之社宅則於完工招租時受理申請。占用戶符合資格者，得視自身需求依法申請協助措施。

- (二)為利政府公告拆遷之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本部107年6月4日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將家庭成員僅持有公告拆遷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另本部108年4月8日函釋，申請社宅包租代管者，其所有之住宅經政府公告拆除，得比照上述辦法規定視為無自有住宅；惟能否申請承租社宅包租代管物件，仍須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資格。
-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參考國產署建議，於108年度第5次董事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住都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專案出租作業規定，將「政府機關（構）或其轉介之公共工程拆遷戶、國有土地占用戶等」增修為社宅專案承租者條件。政府機關（構）有前述安置需求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住都中心審查後提報本部專案核准。

## 七、結論：

- (一)本次會議，部分機關所提涉占用個案處理實務作業，請機關本管理權責依兩公約及占用處理原則妥處，並參考內政部所提安置及補貼措施資訊，確實調查及協助占用居住者，以落實兩公約適足居住權保障。其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臺南市永康區永中段507地號等2筆國有被占用土地，倘確認占用情形符合現狀移交國產署規定，請檢附文件重新向該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二)各機關所提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分級分類處理建議（如：依占用時間、占作建築使用與否等分類），本部將參酌研擬具體處理方式，另擇期開會續商。

## 八、散會：上午11時。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研商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分級分類處理  
方式

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主席：本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邊子樹*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監察院		
司法院秘書處		
考試院秘書處	專門委員	黃文鳳 <i>科員李嘉新</i>
立法院總務處		
審計部		請假,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張正輝
內政部	<i>簡</i> 任技正 專員	林美桂 葉全德
國防部	少校	周劍亭

教育部	專員	魏美玲	陳聖文
交通部	視察	周家倫	
文化部		請假, 無意見	
科技部		請假, 無意見	
勞動部			
法務部		請假, 無意見	
經濟部	專員	王培	
衛生福利部	組長	李曉如	施雅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員	卓雅仙	
海洋委員會	科員	李君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視察	陳桂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委 專委	毛少凡 賀華	技正陳秀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技士	柯宇原 Mr. Brancer 趙裕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技士	魏協倫 曾金金 周詩涵 劉亭安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假, 無意見
財政部法制處	秘書	蔡志明
財政部秘書處	科長 科員	夏永懿 簡映竹
臺北市政府	專員	陳建祥
新竹市政府		請假, 無意見
嘉義市政府	科員	詹季苑
宜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徐崇誌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孫怡雯
嘉義縣政府	審核員	李婉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無意見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溫韻惠

新北市政府	專員	劉學文
臺中市政府	科長	何木東
臺南市政府		請假,無意見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呼富華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蕭群圻
南投縣政府		請假,無意見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周美嬋
金門縣政府		黃春能
高雄市政府	科長	呂政聰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請假,無其他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林永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科員	廖振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科長	郭月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	主任	姚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潘登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	視察	張春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	副組長	邱傳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	組長	吳雅華